

戴妖不除 港亂難平

屠海鳴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戴妖的「港獨」言行並非始於今日，但今次的「港獨」言論更加露骨，可見其肆無忌憚。戴妖不除，港亂難平！香港大學不能裝聾作啞，二十三條立法亦刻不容緩！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近日到台灣參加「台獨」組織舉辦的有關會議，公然稱「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或「與中國其他地區的族群組成聯邦或邦聯」，有關言論激起香港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強烈憤怒，要求港大革除戴耀廷教席。

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重申任何有關「港獨」的主張均不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國務院港澳辦、中央駐港聯絡辦指出，其言行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是對「一國兩制」底線的嚴重挑戰，堅決主張及支持特區政府對「港獨」分子勾連外部勢力的活動依法進行規管，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戴妖的「港獨」言行並非始於今日，但今次的「港獨」言論更加露骨，再次暴露出其本來面目。綜觀非法「佔中」四年來香港所經歷的一切，戴妖無疑是「港獨」的理論教員和總策劃師，是外部勢力禍港亂國的「總代言人」。他借

港大教席，傳播「港獨」理念，誤導青年學生，一次又一次掀起風波。戴妖不除，港亂難平！

戴妖「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特區政府譴責戴妖的「港獨」言論之後，戴妖自己也感覺不妙，先是在社交網站上狡辯稱「這些言論我早在香港的報章上已曾發表過，並沒有什麼新的觀點」，「只是想像中國與香港的未來」。他對自己的言論作輕描淡寫地處理，隨後轉移話題稱：「令人懷疑特區政府是否為了在未來進行二十三條立法造勢、及打擊港人的言論自由」。

戴耀廷的言論真的屬於「言論自由」範疇嗎？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對「言論自由」都是劃出界限的，在公開場合公然發表違憲違法的言論，絕非「言論自由」。戴妖說「香港可以考慮成立獨立國家」，或「與中國其他地區的族群組成聯邦或邦聯」，嚴重違反了憲法和基本法中「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規定。儘管他辯稱用了「可以考慮」的定語，只是提供一種選項。但請問：誰給了你選擇的權利？憲法和基本法規定表明：在「一個中國」這個重大原則問題上是沒有討論空間、沒有選

擇的權利！這是一條底線，不可觸動！

觀察一個人，須「聽其言，觀其行」。戴妖上周受邀參加「台獨」組織的所謂「研討會」，這個行動本身說明，他是以「港獨」代表的身份，與其他「四獨」共商「五獨亂中華」大計。儘管他善於包裝，拋出了「公民抗命」、「違法達義」、「前途自決」等概念，這些概念只不過是「港獨」的遮羞布，連他自己都不會相信。戴妖的「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香港大學不能再裝聾作啞了

戴耀廷的「港獨」言行一出，香港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廖長江、李慧琼等41人前天發出聯合聲明，強烈譴責戴耀廷發表有關言論，違反憲法和基本法，損害香港市民福祉。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各自的愛國社團，帶領全港愛國力量堅決譴責戴耀廷的「建國」狂言，用各種方式發出震驚、憤怒、追究、徹查之聲。香港許許多多市民更是強烈促請香港大學革除戴耀廷教席。但時至今日，香港大學沒有作出正式回應。香港大學管理部門如果繼續裝聾作啞，是極其不負責任的表現。

首先，這嚴重背離香港的法治精

神。法治精神被港人視為核心價值，港人歷來像愛惜自己的眼睛一樣愛惜法治環境。香港的法治基礎是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憲法和基本法規定了「一個中國」原則不可動搖。如今，有港大的副教授公開稱「香港可以成立國家」，對這種違憲違法的言論，港大的管理部門難道可以包庇縱容嗎？

其次，這嚴重背離校方管理部門的職責。香港大學是一間由納稅人公帑支持的高等學府，特首是法定的港大校監，具有監督校委會的權力。港大聘任的教員公開「播獨」，特區政府強烈譴責，香港各界和市民憤怒無比，要求革除該教員教席。校方管理部門裝聾作啞就是不作為，就是嚴重失職！

再次，這嚴重背離了師者的職業道德。「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戴耀廷在港大執教多年，屢次發表「港獨」言論，挑戰「一國兩制」底線，且是「佔中三丑」的核心人物。這些年，早有有識之士認為戴耀廷不適合執教，呼籲港大革除其教席。但戴的教席巋然不動，港大管理部門依然允許他以「學者身份」向青年學生「播獨」，把不諳世事的學子引向違憲違法的邪路。試問：戴耀廷傳的是什麼「道」？港大管

理部門又良心何在？

眼下，中國正在全力應對美國挑戰，在這個敏感時候，戴妖跳出來發表「港獨」言論並不是偶然事件。這也提醒人們，外部的壓力越大，內部必須團結得越緊。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決不會敲鑼打鼓、輕輕鬆鬆就能實現的。我們的任何舉動，都可能被個別國家解讀為對其地位的挑戰，把香港、台灣作為「棋子」用來圍堵和遏制中國，這早就是某些國家的既定戰略。

「二十三條立法」刻不容緩

因此，對於事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大事，我們決不能輕視！從這個角度上講，二十三條立法刻不容緩，再也不能無限期地拖下去。二十三條立法固然複雜，但並非破解不了的難題，且有澳門的經驗可資借鑒。在國家安全、民族大義、歷史責任面前，孰重孰輕？全港市民應該作出理性判斷。

戴妖不除，港亂難平！港大應盡快作出回應，給全校師生、全港市民、全國民眾，表明一個正確、依法、嚴肅的態度！



「佔」語文中心爆粗辱教職員 引發全城譁然

劉子頌陳樂行被罰停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因不滿普通話豁免試合格率低，浸大學生會今年1月糾眾20人「佔領」語文中心8小時，其間多次高聲威嚇、爆粗侮辱教職員，全城譁然。校方近日完成對滋事學生的紀律聆訊並作出裁決，帶頭搞事的劉子頌及陳樂行分別被判停學1個學期及8天，陳要做40小時在校服務令；兩人需向語文中心撰寫道歉信。另外兩名涉事學生亦被罰做社區服務。劉、陳昨日仍「死撐」稱聆訊過程「剝削申辯機會」，揚言會上訴。不過，社會各界樂見校方嚴正處理事件，有教育界浸大校友強調，當日學生粗鄙行為早有網上直播，不容抵賴，故支持校方判決。

浸大發言人昨日表示，有關語文中心事件的紀律程序已經完成，學生紀律小組已將結果通知相關學生；為保障學生私隱，大學不會透露內容。根據紀律程序，學生如不同意小組的判決，可提出上訴。發言人重申，大學絕對尊重學生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的權利。

據了解，校方是在上周四（29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涉事學生紀律聆訊結果。涉事的學生會前會長劉子頌及中醫藥學院學生陳樂行昨日召開記者會，分別自揭被判停學1個學期及8天，陳樂行需進行40小時在校服務令，兩人要在本月12日（周四）前向語文中心職員寫道歉信。

兩人將上訴 陳或申司法覆核

兩人聲稱對判決感到失望，陳樂行稱紀律聆訊過程欠自辯機會，校方信函提及「他們沒有理會語文中心職員的勸喻離開」及「二人在語文中心作出威脅的手勢」，校方於聆訊過程中未有就以上兩點詢問，故是「剝削申辯機會」，故會作出上訴。若上訴不果，陳指可能會進行司法覆核，劉則指暫未有其他後續決定。

劉子頌又提到，因擔任學生會會長已需延遲1年畢業，連同今次停學1個學期，預計會較同屆同學遲兩年畢業；陳樂行則表示，其8天停學處罰已在早前暫時停學中履行；但由於校方未能安排他到廣州實習，已接受建議休學兩個學期。

此外，因劉子頌聲稱聆訊壓力大導致情緒不穩，校方要求他接受大學輔導員的輔導，但他將此曲解為「被學校標籤」，又稱校方罰他只是要「殺雞儆猴」。

理由再多 違法違規不能開脫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校方的做法，個別網民甚至不滿處罰太輕。浸大校友、中史教師會會長李偉雄表示，劉子頌當時擔任學生會會長，以學生代表身份主導「佔領」，過程中清楚見到他以粗口辱罵教師，處罰較重可以理解。他指鐵證如山下，校方絕對不應姑息滋事學生，故今次的處罰合理。

他又提到社會近年借「公民抗命」胡作非為的事件不計其數，不少演變成衝擊暴力行為，期望今次處罰可向社會帶出清楚訊息：理由再多，也不能為違法違規的行為開脫，犯錯就要承擔責任。

張民炳質疑是否誠心認錯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指出，劉、陳在事發後向受害老師道歉，這點值得認同，但不代表毋須承擔後果。至於兩人提及所謂被「剝削申辯機會」的說法，張民炳認為網上片段已清楚顯示兩人行為，剝削的說法根本站不住腳，更讓人質疑他們是否誠心認錯。



▲劉子頌（右）及陳樂行（左）昨日急不及待開記者會自揭瘡疤。「香港獨立媒體網」fb片段截圖

◀浸大學生會糾眾20人「佔領」語文中心8小時，其間多次高聲威嚇、爆粗侮辱教職員。資料圖片

抹黑錢大康 陳樂行報私怨

特稿 在「佔領」語文中心事件中被輕判的陳樂行，曾經聲言「最後悔就是入浸大」，自從接受紀律聆訊開始，他就在其fb以「浸大山神」之名發帖，大力唱衰浸大及校長錢大康。對大學行政不求甚解的他，曾歪曲事實抹黑錢大康，無視錢大康在大學財政年度中途才入職，無知地將「10個月薪酬當一年年薪」計算，以此為基數「老屈」錢大康「自加100萬年薪」，引來大批不知內情的網民和應，肆意攻擊校方。

屈校長加百萬人工

錢大康嚴正處理陳樂行威嚇老師事

件，自此陳對錢便結下甚深私怨，利用社交平台惡意中傷錢以求報復。其中陳於2月底發帖，聲稱從大學財務報告「發現」，2016年錢大康「年薪」為585萬元至600萬元，至2017年急升到720萬元至735萬元，指控錢大康「加自己起碼一百萬人工」，又批評浸大肥上瘦下，吸引不少網民起哄留言攻擊。

不過，浸大的財務報告所載的是每年7月初至翌年6月底的數據，而錢大康是2015年9月1日才上任。陳樂行錯誤地以錢大康2015/16年度的10個月薪酬作基數，「老屈」錢翌年大幅加薪。有媒體按正確的數據推算，錢該年度加薪幅度其實只得2.1%。

一直落力挑動香港與內地矛盾的陳樂行，近日又在「浸大山神」發帖誤導群眾，聲稱浸大獎學金政策是「虐待本地生」。他再次選擇性地引用資料，稱「浸大港生入學獎學金最高只得4.21萬元，但內地生入學獎學金最高卻有17萬元」，以偏概全聲稱校方做法不公。

操弄數據煽動輿論攻擊浸大

不過，該帖文被質疑隱瞞大量資料，包括浸大非本地生學費為港生3倍、港生另設入宿獎學金、4.21萬元港生獎學金門檻較低且不設限額等，事件反映陳樂行在刻意操弄數據，以煽動網上輿論攻擊浸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浸大山神fb截圖

「中箭濂」恐嚇浸大「奉陪到底」

特稿 除劉子頌及陳樂行外，浸大「佔領」語文中心事件另有人亦被判處服務令，當中包括前教務議會理學院學生代表、「香港眾志」（「中箭」）常委廖偉濂。昨日他在個人fb一貫其粗口爛舌態度，表明不滿被罰且毫無悔意，更語帶恐嚇表示將跟校方「奉陪到底」。

曾與「眾志」頭目屢「衝擊」

浸大「佔領」事件背後被指隱藏着多名反對派政客的身影，廖偉濂是其中之一，他在過去幾年曾多次與「眾志」頭目參與多項「衝擊」行動，亦為4名接受紀律聆訊的浸大生之一。

事發後校方要求劉子頌及陳樂行暫時停學，當時廖偉濂已在fb留言粗口辱罵校長錢大康，其後又死撐當日「佔



■廖偉濂一貫其粗口爛舌態度，表明跟校方「奉陪到底」。fb截圖

領」，「旨在施壓，而非威嚇」。廖偉濂昨日再於fb更新狀況，表示日前身在英國時收到校方通知判處20小時服務令，「×你老味我上網講粗口都計呀？咁就要做20個鐘『服務令』」，笑唔笑死人呀浸會中學」，其後他又直認自己擺明無悔意，更一副黑社會口吻稱「判另外兩個停學，即係逼我哋繼續同你玩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